

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服裝儀容檢查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修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修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修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修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4 日修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 日修訂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學生養成良好的衛生習慣、生活態度及學習穿著的禮節，特定此辦法。
- 三、每學期註冊時由該班導師予以檢查服裝儀容，不符規定經勸導依然未改正者書面自省及通知監護人協助處理。
- 四、導師及生教組得不定時抽查服裝儀容，發現不合規定者，隨時予以糾正。經糾正而未能改善者，同第三條管教之。
- 五、全校教職員發現學生服裝儀容不合規定者，均可隨時予以糾正，若糾正未能改善或屢勸不改者，同第三條予以管教之。
- 六、服裝儀容檢查標準：
 - (一)、頭髮：以不危害自身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為主，健康不傳染疾病。
 - (二)、服裝：
 1. 本校學生應穿著本校制式服裝到校，且依規定穿著(含制服、運動服)。
 2. 姓名及學號：為維護學生安全，本校鼓勵學生繡姓名及學號，惟不硬性規定。
 - (三)、鞋、襪：
 1. 運動鞋：不限顏色之運動鞋(籃球鞋、慢跑鞋、網球鞋)。
 2. 襪子：透氣吸汗整齊舒適之襪子，顏色及長度開放。
 3. 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 - (四)、指甲：指甲要剪短、不可擦指甲油或彩繪、避免藏污納垢。
 - (五)、書包：按學校訂製之型式，並保持清潔、不可在上面亂塗亂畫亂掛及剪貼。
 - (六)、校服及書包上之校徽不得拆除或遮蓋。
 - (七)、學生儀容應保持整潔、簡單、清新、活潑大方、不化妝、不配帶耳環、項鍊、戒指等飾物。
- 七、天氣寒冷時，學生仍應依學校規定穿著校服，惟仍可在校服內或外加穿保暖衣物。
- 八、服裝儀容檢查結果應詳加紀錄，作為日常生活表現評量考核之依據，並依前項條文處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由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後訂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視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